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则
(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称“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表决，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当选。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与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委员担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选举产生；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则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该职务，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于担任该职务，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战略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战略委员会的建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总经办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

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协议草案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总经办进行初审，提出立项意见，报战略委员会；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相关情况报总经办；

（四）由总经办组织评审，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总经办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不定期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召开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提前通知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至少应有两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或现场与通讯组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